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鉴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长信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提供信息事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长信科技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长信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 事:

陈 奇

高前文

廉 健

陈夕林

沈 励

许沐华

张 兵

毛旭峰

万尚庆

宣天鹏

张冬花

监 事:

朱立祥

廖 斌

潘 治

高级管理人员:

陈夕林

张 兵

高前文

沈 励

陈伟达

许沐华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